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一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可申請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為原則。
- (三)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送交註冊課務組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，逾時未送交者，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二、畢業離校

- (一)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課務組三個工作天，經畢業審核合於畢業資格者，各系所研究生業務承辦人員可進畢業離校系統查詢成績並註記。
- (二) 惟本學期有修習課程且影響畢業資格者，須俟學期考試成績通過。
- (三) 畢業生請列印離校手續單(學生資訊系統→註冊/住宿/保險→離校手續)，如有未完成者請洽各單位辦理，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持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私章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- (四) 本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：110 年 2 月 15 日止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，逾期未辦理離校，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應註冊。